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认为，高密市红高粱集团有限公司是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虽未提供担保，但违约风险较小。本次委托贷款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张辉玉、张宏、傅申特

2020年12月3日